

(四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城建学院(单位名称)的河南城建学院和谐校区消防升级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河南城建学院和谐校区消防升级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01人,营业收入为4407.16万元,资产总额为4171.0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 (标的名称),属于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: 河南钰晟建设有限公司 (企业电子印章)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4 日

